

投保须知

【承保公司】

本产品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在北京、上海、广东、深圳、大连、天津、江苏、苏州、浙江、河南、山东、湖北、四川、湖南、重庆、青岛、山西、陕西、福建、安徽、辽宁、河北、云南、贵州、宁波、黑龙江、广西、厦门、内蒙古与江西等地设有分公司。本产品面向全国销售，若您身处本公司未设分公司的地区，后续服务可能会因地域原因受到影响。本产品适用条款为《平安产险中端医疗费用保险（A款）条款》、《平安产险附加重大疾病保险（A款）条款》、《平安产险附加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B款）条款》。

说明：过去一年中累计大于六个月的居住地为中国大陆境外地区或最近一个月有出境记录者暂时不能投保本产品。

【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如实告知】

1.请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及提交健康问卷，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5.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信息安全】

1.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2.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

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95511。

【产品介绍】

1. 本产品保障区域仅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均不支持投保；
2. 本产品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60周岁(含30天、60周岁)，投保本产品后并在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投保的可至80周岁；
3. 投保本产品支持未成年人单独投保普通计划二、计划三及特需版计划，但不能附加门诊；
4. 无论被保险人持有几份本保险，同一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壹份为限，超过部分无效。
5.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6. 本产品年免赔额：

年免赔额指一个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依据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本产品一般医疗保险金及重大疾病无免赔额，门急诊医疗无免赔额。

7. 本产品必选责任按以下情况分别约定等待期：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时，等待期为30天；续保及因意外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不计等待期。

8. 本产品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按以下情况分别约定赔付比例：

(1) 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并以社会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赔付比例为100%；(2) 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的，本保险按照应赔付金额的60%进行赔付。(3) 若被保险人以无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身份投保，赔付比例为100%。社会医疗保险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9. 费用补偿原则：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公益慈善机构、第三方责任人、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10. 本产品保障医院范围：

如投保普通计划，医院范围包括：

A、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但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
-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且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B、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确诊初次患有恶性肿瘤，可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其中床位费限1500元/天。但被保险人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医药费用不在保障范围内。

如投保特需计划，医院范围包括：

A、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及其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1)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2)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且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B、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确诊初次患有恶性肿瘤，可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其中床位费限1500元/天。但被保险人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医药费用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本产品附加意外和疾病门急诊保险金（如投保）：

等待期为30天（无论新保或续保加购者均受此等待期限制，且续保加购需重新填写健康问卷），普通版计划年度累计保险金额1.5万，特需版计划年度累计保险金额3.5万，**扩展在院内发生的社保外医疗费用**，包括：

- (1) 挂号费、诊察费：所有计划次赔付限额500元
- (2) 治疗费；
- (3) 药品费(普通版计划的年累计赔偿限额1万元；特需版计划年累计赔偿限额3万元)
- (4) 检查检验费（含）；手术费（含）；非正式住院的留院观察费用（含）；
- (5) 中式理疗费：顺势疗法（见释义）、正骨治疗、针灸治疗（见释义）（普普通版计划累计次数限额10次，累计赔偿限额1000元；特需版计划累计次数限额10次，累计赔偿限额2000元）；
- (6) 西式理疗费：物理治疗、美式脊椎矫正、职业疗法、语音治疗费（普通版计划累计次数限额10次，累计赔偿限额2000元；特需版计划累计次数限额10次，累计赔偿限额4000元）；
- (7) 耐用医疗设备费（仅特需计划包含，与住院情形对应费用合计：累计赔付限额2万元）；
- (8) 中医（不含中式理疗）费用（普通版计划累计次数限额10次，累计赔付限额1000元；特需版计划累计次数限额15次，累计赔付限额2000元）
- (9) 牙科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赔付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牙科治疗（不包括对咀嚼食物或咀嚼其他外物引起的牙齿伤害的相关治疗）；
- (10) 视为门诊医疗的临终关怀费用（仅特需计划包含）；

当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11. 健康服务：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等待期后罹患本保险产品条款保障范围内的疾病需住院治疗，可致电服务热线400-606-5033或95511转5，申请住院费用垫付（不限次数）服务。

被保险人因意外导致或等待期后罹患符合条款约定的重大疾病，可致电服务热线400-606-5033或95511转5，申请就医绿色通道（门诊、住院各一次）、MDT多学科会诊服务（一次）、基因检测（一次）、术后护理（十次）四项服务。

如投保“附加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符合条款约定的恶性肿瘤，且在治疗期间医院内无法提供医生开具的处方中的靶向药品，可致电服务热线400-606-5033或95511转5，享受院外特定药品垫付服务（不限次数）。

住院费用垫付服务及重大疾病就医绿色通道服务范围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重庆、济南、青岛、郑州、南京、合肥、杭州、福州、厦门、成都、武汉、长沙、大连等全国近两百个城市的所有公立三甲医院普通部。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参保并罹患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需在异地就医时，在被保险人使用社保直接结算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可享受保障范围内住院费用100%垫付服务。被保险人若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参保但在就医时无法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无法申请住院费用垫付服务。

MDT多学科会诊服务为被保险人安排北京、上海、广州三甲医院医学专家团队，根据被保险人既往检查和病史，匹配三个或以上相关科室医学专家，由相关科室医学专家提供面对面的多学科会诊诊疗意见。

基因检测服务范围为全国。

*注1：以上有关医疗服务所对应的城市和医院名单可致电服务热线400-606-5033或95511转5查询。

*注2：对于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责任，住院费用垫付服务仅限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但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注3：院外特种药品垫付服务说明：具体药品清单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保单、官网、官微）的通知为准，保险人保留对药品清单做出调整的权利。

12. 本保单不承保高风险职业人员，高风险职业种类详见《高危职业表》。若被保险人目前专职或兼职从事属于《高危职业表》中所列的职业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3. 自保单生效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若您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费。犹豫期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保险人根据投保人已缴保险费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净保费} \times (1 - m/n)$ ，其中， m 为已生效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14. 本产品所有页面的文字描述均为展示作用，具体保障信息以购买成功后生成的电子保单为准，保险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解释权利。

投保人声明

一、本投保人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填写信息属实，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

二、本投保人已阅读本产品适用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各项内容，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仔细阅读，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同意投保，本人知晓所有保险责任均以本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四、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